

汽车租赁简讯

第一期（总第 128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期目录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在杭召开会长扩大会议暨新春茶话会
- ◆ 中大元通商旅在抗击疫情责任担当使命必达精心部署

【政策动态】

- ◆ 浙江省新冠病毒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 ◆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王斌就促进汽车消费回答媒体提问
- ◆ 浙江省多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 ◆ 浙江省政府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

【行业动态】

- ◆ 公安部统计全国私家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2 亿
驾驶人总量达 4.35 亿

【会员天地】

- ◆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简介

省协会在杭召开会长扩大会议暨新春茶话会

本刊讯 1月9日下午，省协会召开会长扩大会议暨新春茶话会。会议李永成会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就2020年协会如何一盘棋协同发展进行座谈商议。参加会议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部分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负责人，共30多人。

会上，李小方秘书长传达了2019年12月6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关于“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座谈会”精神。同时，对省协会2019年所做主要工作作了简要汇报，对2020年工作提出初步设想：

一是建议成立网约车分会，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管理；二是建议对汽车租赁企业实施质量信誉管理考核，促进汽车租赁行业规范运行；三是建议加强国内同行交流，组织汽车租赁企业到外地参观学习；四是建议对协会有贡献的会员单位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针对以上四点设想，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设立网约车分会很有必要；支持协会牵头组织会员企业通过参观学习，加强同行交流；对汽车租赁企业实施质量信誉管理考核，可由主管部门进行。

对2020年协会如何一盘棋协同发展的问题，与会人员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行业实际情况，畅所欲言。希望协会不忘初心，利用协会资源，整合平台，合作共赢，把浙江汽车租赁行业蛋糕做大做强。

会议最后，李永成会长对协会2019年所做主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2020年工作提出五点意见：

一是要求协会不忘初心，全心全意为会员做好服务，反映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难点痛点，同舟共济，合力携手，共谋发展；

二是加强内外互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内部，原则上每个季度拟一个交流主题，由各会长单位轮流进行。外部，由协会根据主题，组织会员单位到汽车主机厂和兄弟协会参观学习；



三是凝聚合力、团结进取，把协会打造成“会员之家”，体现家的力量；
四是同意协会设立网约车分会，加强网约车日常管理，促进汽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五是对协会如何一盘棋协同发展的问题，根据会上讨论的意见，体现在协会 2020 年工作计划中，予以落实。

☆☆

中大元通商旅在抗击疫情 责任担当 使命必达 精心部署

本刊讯 我协会会长单位所属中大元通商旅公司在抗击疫情期间，表现出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为共同抗击疫情，早日打赢阻击战，责任担当，使命必达，充分准备，精心部署，精选党员司机，以最佳姿态与白衣

天使相见。每次接到医疗队接送任务后，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交通保障要求，充分借鉴以往重大活动交通运输保障经验，迅速制定出台《援鄂医疗队送达和接回交通运输保障实施方案》，服从组织安排，精心计划，密切配合，落实细节，全力以赴，安全护航！

坚持“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交通运输保障原则，成立交通保障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均由公司各部门骨干力量组成。严格落实五项措施，圆满保障护送安全：一是挑选最优保障人员，针对性开展动员培训；二是做好车辆全面排查，以最优状态全面保障；三是制定车队现场行驶方案；四是管理人员现场保障；五是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精细化的管理，体贴入微的服务，出色完成了浙江援鄂医疗队接送任务，赢得白衣天使们的高度赞誉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好评，给我们汽车租赁行业树立了良好形象。

中大元通商旅公司接送援鄂医疗队情况如下：

2月9日上午，接到护送医疗队266名杭城白衣天使抵达机场助力逆行者赴武汉抗击疫情的任务，中大元通商旅迅速行动，并启动预案，抽调8辆大巴，13名工作人员上岗。工作人员纷纷请命，愿意为完成此次任务贡献力量。



2月14日上午，接到浙江医疗最强天团450多人出战武汉的任务，中大元通商旅迅速组织了16台专车护送，浙大一院141人、浙大二院171人和浙大邵逸夫医院142人，共同组建的三支医疗队。集结后统一送至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前

参与浙江省第四批援鄂医疗队出征仪式。之后一路护送医疗队到萧山机场踏上征途。

3月22日下午，接到浙医疗队210名第二批返杭的任务，中大元通商旅立即精选党员司机、8台39座宽体版10.5米金龙客车（杭州独有车型）组建保障车队，在萧山机场迎回了210名第二批返浙医疗队，他们主要由我省援鄂第一批医疗队和重症护理支援队组成。中大元通商旅接到英雄们之后，统一安全护送至安吉进行14天的隔离休养。

政策动态

浙江省新冠病毒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全文）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

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

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王斌就促进汽车消费回答媒体提问

【摘自 3 月 28 日北京商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王斌、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供销合作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副部长马继红介绍恢复商品流通和商业秩序工作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

其中：对于汽车消费的问题，王斌表示，受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汽车销量下降，疫情在短期内也对汽车消费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2 月，在社零总额中汽车销售下降了 37%。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强调，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201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优化升级，概括起来至少是八个方面：一是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二是支持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四是鼓励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五是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六是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七是推动取消皮卡进城的限制。八是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的建设；等等。一些地方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陆续出台了汽车更新补贴、新车购置、增加限购号牌指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等措施。

此外，3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为促进汽车消费，一是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

浙江省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

【摘自3月30日浙江日报】近日，经浙江省政府同意，浙江省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意见(2020—2022年)》，增强浙江省汽车消费市场活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

浙江省将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计划到2020年和2022年底前，环卫、邮政快递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率分别达25%以上和50%以上；到2022年底前，道路客运等领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的淘汰率达20%以上。浙江省还鼓励放宽汽车限购措施，日前，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公室已发布公告，于2020年在全市一次性增加2万个小客车指标。

浙江省还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浙江省政府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

【摘自 3 月 24 日浙江省政府发布】 浙江出台 16 项举措，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鼓励实施一周 4.5 天弹性工作制，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其中：**涉及汽车消费政策主要是：**释放城乡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杭州有序放宽汽车限购措施，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和下乡惠农政策，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发挥我省汽车保有量大的优势，扩大二手车市场流通，依法放开汽车改装市场，努力挖掘汽车后市场服务潜力。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网上看车、送车试驾等服务，策划举办一批“浙里行网上购车节”等促销活动。

行业动态

公安部统计全国私家车保有量 首次突破 2 亿 驾驶人总量达 4.35 亿

据公安部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

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扣除报废注销量，下同），增长 8.83%。

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

私家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2 亿辆。截至 2019 年底，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2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1926 万辆，增长 9.37%。其中，私家

车（私人小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07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近五年年均增长 1966 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81 万辆。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8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46%，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120 万辆，增长 46.0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310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19%。新能源汽车增量连续两年超过 100 万辆，呈快速增长趋势。

汽车转移登记数量持续增长。2019 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 2574 万笔，其中汽车转移登记业务 2444 万笔，占 94.94%，比 2018 年增加 386 万笔，增长 18.76%。近五年汽车转移登记与注册登记业务量的比例由 0.59 上升至 0.95，反映出二手车交易市场日益活跃。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35 亿人。2019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 3.97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1.26%。2019 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驾龄不满 1 年）数量达 2943 万人，占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总数的 6.76%。

（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会员天地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介绍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揭牌成立，是北汽集团由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和创新型企业转型发展的标志性企业。旗下涵盖分时租赁（摩范出行），城市物流（摩范速运），网约车（摩范约车），长租（摩范长租），政务出行（北京出行），自驾旅游（华夏 318），会务营销（华夏行达）等业务。

华夏出行一直秉承立足北京、走向全国、着眼世界的发展宗旨，打造一个千亿级的全球化出行服务平台，建设立体交通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低碳环保、低成本高效的多样化智能出行解决方案，同时发展与出行密切相关的延伸产业，打造具有北汽特色的出行服务生态圈。

华夏出行旗下分时租赁品牌“摩范”出行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正式发布，并联合石景山区政府打造首个示范运营区，随后华夏出行的战略版图迅速铺开，截

止 2019 年底，在北京、广州、杭州、西安、长沙、成都、厦门等 48 个城市强力布局车辆 3 万台，规模居行业前列。

其中华夏出行浙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目前运营车辆 2300 余台，主营分时租赁及摩范长租，以及规划中的摩范速运（新能源物流），摩范出行杭州一直致力于为杭城市民提供优质，高效，多样的出行服务解决方案，迄今为止为杭城减排二氧化碳 3140 吨，服务会员 12 万余名，累计行驶里程超 3000 万公里。

未来华夏出行将布局更多城市，在这些的基础上优化业务的发展，以打造全国绿色共享出行生态圈为目标，为城市化建设贡献力量。此外，华夏出行还将依托北汽集团全球化资源布局，快速实现业务的国际化拓展，战略版图布局全球！

华夏出行，势在，必行！

公司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东恒大厦 803 室

联系人：曾三峰 联系电话：18606659200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05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i.com E-mail:zjsqczi@sina.com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